|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项目编号：WZZDPYCG-2025062701（重）**  **采购单位：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5057790218**  **代理机构：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7-55001949**  **联系传真：0577-55001949**  **二零二五年七月** |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07月17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DPYCG-2025062701（重）

项目名称：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45471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4547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以实际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如为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政采云中本项目通过报名的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阳县顺溪镇益民路1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7790218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57790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001949

 质疑联系人：欧茂川

质疑联系方式：18368779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项目编号 | WZZDPYCG-2025062701（重） |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按《供应商须知》和《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 林女士收 联系电话：0577-55001949（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477535514@qq.com））。 |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解密开始时间 | 2025年07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评审地点） | 1. 代理机构于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77-55001949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环城北路416-446号后门一单元201室 |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本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合同备案 | 1、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47753551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同时提交监管部门按规定严格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项目地点：平阳县顺溪镇

2、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开挖1640m2、新建车行道路面1140m2、新建重力式挡土墙86.1m、现浇悬臂式挡土墙39.9m、人行护栏20m，镀锌钢管围墙136m、新建室外台阶35.5m2、新建遮阳雨棚一座、新建室外楼梯14.14m2、新建消防管道179.9m、污水管道70.3m、给水管道15.1m、雨水管道171.1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程量：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等资料（详见采购文件附件）,本工程以设计图纸为计算依据，工程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4、承包方式

本项目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5、现场条件和现场踏勘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

2.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延期，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在15日内（含），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出15日，超出部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30天，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从开工之日起5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中标成交方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管处处罚。

**四、质量及保修要求**

**1.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2.▲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至少2年，其中电梯质质量保修期至少5年。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要求

3.1 成交（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成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成交（中标）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3.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2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2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采购人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追究成交供应商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成交供应商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4 质量维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

供应商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本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5 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五、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负责采购，采购前提供样品并经采购方确定。**

2、材料须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并详细编制各项主要用材的清单及说明。

3、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工程报价**

**1、根据招标控制价、图纸及现场勘察进行报价，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总价折扣率报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折扣率大于100%（不含）或小于0的做无效投标处理，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投标单位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3、本项目工程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施工过程中成交（中标）供应商应保护好公共设施，投标供应商需在报价中考虑。

**5、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6、工程量变更结算方式**

设计变更、工程条件变化或者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变化部分单价按以下原则结算：

（1）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招标控制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3）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确定：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 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和其他与造价有关的政策规定；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平阳县综合版信息价》，若无参考同期《温州市年综合版信息价》，若无参考同期《浙江省属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格考虑计算（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平阳县综合版信息价，如没有则参考温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甲方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投标价口径计取。

（4）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5）但以上议定的单价不能高于本项目中标报价单价和浙江省及温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确定的单价。

7、结算规则

7.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调部分、工程联系单调整外，采购文件之外不可预见的部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增减，工程验收后最终以审计为准。

7.2 合同价=采购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1945471元\*中标（成交）折扣率。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成交）折扣率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中标（成交）折扣率\***∑**【与之对应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实际工程量】=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7.3 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均不再调整。

7.4 报价包含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质量保期满需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磋商响应报价。

8、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行车、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履约验收费、运行维护费、采购代理费、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如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单位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在施工进度达到60%时，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

（3）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扣除预付款）；

（4）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结算价1.5%为质保金，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质保金保函的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保金在所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有）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七、其他要求**

1、履约验收

1.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2采购人对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1.3 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2、供应商须自行勘查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安装、施工等，本项目涉及的辅材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风险。采购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配件。

3、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材料进行严格验收，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5、本次采购的设备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医疗设备经营许可等），成交（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成交（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安全要求：成交（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7、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8、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院外专用场所处理，费用自理。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

9、成交（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检验、零配件、验收以及其他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及工序等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10、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培训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11、对业主的相关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维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13、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14、磋商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5、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项目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成交（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16、因成交（中标）供应商文明施工、项目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相应的罚款（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整改费用全部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成交（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金额5%或以上的处罚。

17、在履行合同中，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承包合同。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8、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8.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未签订的，合同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终止履约。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应标风险。）：

18.2.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18.2.2成交（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18.2.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②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③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④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⑤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⑥成交（中标）供应商若承诺在成交（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成交（中标）后1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⑦由于成交（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45471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总价折扣率；报价折扣率超过100%或小于0或未填写，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磋商供应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折扣率如有小数点的，建议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不同的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时网络IP地址异常一致的，网络IP地址异常一致的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9、本项目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电梯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该电梯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相应制造商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无法提供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2、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站，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 **3**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 |
| **4**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即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有 |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本采购项目为工程类，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有 | |
| **6** | ▲**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如为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无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有 |
| **5** | ▲**磋商函** |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8**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9**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10** | 供应商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11**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有 |
| **12** | **诚信投标承诺书、质量服务承诺书**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 1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 2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 3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3.5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 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

（1）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3）结果公布。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IP地址、MAC地址等存在异常一致情况的；

9）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0）**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7000元整人民币**（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水头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1925090104003226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投标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不提供的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不提供的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须提供，不提供的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货物项目适用】

1.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建市[2013]56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略)

**发包人（全称）：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

2.工程地点：平阳县顺溪镇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路基开挖1640m2、新建车行道路面1140m2、新建重力式挡土墙86.1m、现浇悬臂式挡土墙39.9m、人行护栏20m，镀锌钢管围墙136m、新建室外台阶35.5m2、新建遮阳雨棚一座、新建室外楼梯14.14m2、新建消防管道179.9m、污水管道70.3m、给水管道15.1m、雨水管道171.1m。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室外附属及安装工程等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建建〔2003〕373号）；2、《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3、《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08〕53号）；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的通知》（温建建〔2008〕 35号）；5、《温州市房屋建筑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温建技〔2009〕269号）；6、《关于推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的若干意见》（温建建〔2009〕287号）；7、《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8、《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9、《转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219号）；10、《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11、《关于在市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通告》（温州市人民政府〔2012〕4号）；12、《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13、《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 号）；14、《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15、《关于转发<浙江省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44号）；16、《转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1号）；17、《关于转发<浙江省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3〕2号)；18、《关于加强市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若干意见》（温住建发〔2013〕197号）。19、国家、省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颁布的最新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6）设计图纸明确的其他标准及规范；（7）国家、浙江省、温州市颁布的其他标准及文件。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所有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发包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不少于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相关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审核；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工程施工情况、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如果工程师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和文件的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文件后 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建筑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地已平整、具备施工条件。发包对象可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须增加道路、交通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对第三方外传（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对第三方外传（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场地已平整、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管线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本现场配置点，具体接入位置由总承包人统一协调确定，接入点之后的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的设计、配管、配线、安装、管理和维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装表计量，计量装置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每月依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及时向发包人缴交，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现场外部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由总承包人统一协调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在约定开工前办理好规划许可、建筑许可、消防许可以及其它有关证件、批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含各种专业配套所需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报告与相关影像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各6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通过后三十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盖有承包人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施行。按月提供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发包方协助承包方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承包范围区域内，由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要求严格管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施工期间到位率不得少于日历天数的70％，即每月22日历天，无故缺勤的发包人可按人民币1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10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班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人民币20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若出现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及发包须知文件要求。不需进行违约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5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更换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000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报监理人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所述派驻本工程的其它管理人员：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5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更换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按人民币10000元/次/人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更换其人员超过3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800元/天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5.4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3.6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分配如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保证金的 40%，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占履约保证金的30%，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保证金的3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或提出索赔。)**

（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起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8天内有效。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档案备案手续后14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4）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如为本地建筑业企业项目履约担保按平政发〔2017〕63号文件执行。按发包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发包人递交中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分配如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保证金的40%，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占履约保证金的30%，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保证金的30%。**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全过程监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控制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监理工程师权利和义务及授权范围按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21.2款要求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5.3.2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工程师尽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即使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工程师尽快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供材料设备到货影响工程关键线路进度的；

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的；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可按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书面签证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在15日内（含），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出15日，超出部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30天，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限额为中标总造价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4.1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文件的规定和发包对象在投标书中材料设备表所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厂家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如发包人认为其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档次或低于推荐产品的档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推荐的产品或不低于推荐产品的性能和主要技术指标的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条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6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中材料价格是否动态调整由发包单位自行选择）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设计变更、预算文件中规定的可调部分、工程联系单调整外，其余由于材料及机械价格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本工程材料价格不进行动态管理。

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温住建发〔2015〕84号文件，本工程人工价格不实行动态管理，一次性包干。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合同中材料价格是否动态调整由发包单位自行选择：

2、总价合同（不实行材料动态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设计变更、预算文件中规定的可调部分、工程联系单调整外，合同价格均不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自行考虑各项风险费用，并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2、工程联系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元（施工合同总价4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单位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不含暂列金）。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一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以此类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工程量、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等形式进行付款。

工程进度款：

**（1）在施工进度达到60%时，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

**（2）采购人要求的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扣除预付款）；**

**（3）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结算价1.5%为质保金，如成交（中标）供应商提供质保金保函的可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保金在所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有）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方式：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价款在竣工结算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4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5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在15日内（含），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超出15日，超出部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且按时撤场。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进行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留工程总造价的1.5%作为工程保修金，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至少2年，其中电梯质质量保修期至少5年。质保金在所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有）60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整体工程质量保修期至少2年，其中电梯质质量保修期至少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1.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12.4.4。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工程合同约定条件为合格工程，如工程竣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不予奖罚。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工程造价3%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班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在资信业绩、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先人员。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人民币20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所述派驻本工程的其它管理人员：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5000元/次进行违约处罚；更换其他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000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该部分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发出施工进场通知书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必须调遣人员、材料及机械设备进场进行施工准备；若承包人在半个月内未响应发包人的要求，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合同价款结算报告经审核后，核减率或核增率超过百分之五的，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在结算尾款中予以扣除。**

21.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发包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廉政责任合同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1：

**廉政责任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

法规、机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法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1.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歧视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不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全称）：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甲方，不得迟报瞒报。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乙方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

十三、乙方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甲方。甲方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乙方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甲方发给盖有甲方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乙方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甲方。

十七、乙方必须严格按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采购人（监理）备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理）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木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台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无须提供。）

**1.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项目编号：WZZDPYCG-2025062701（重）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公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填写说明：详见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1.7资质证书及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如为省外企业，须具备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由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网页打印件（带网址））。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顺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7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8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  **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9业绩证明

**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合同（加盖单位公章）须附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1 诚信投标承诺书、质量服务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采购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质量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 （供应商）对 （项目名称）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项目的中标人，将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所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服务）都是质量合格的；

二、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对有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货物、服务）进行无条件技术服务直至满足使用方的项目使用需求；

本承诺书自开标日起至招标方与中标方合同结束之日均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2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折扣率 | 备注 |
| 平阳县顺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重） | % | 投标折扣率如有小数点，**建议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履约验收费等，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此表不得自行修改格式。

3.▲**本次采购报价采用总价折扣率报价方式。合同价=1945471元\*成交（中标）折扣率。**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3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或未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报价评分 20分**

**1、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20%×100；**

**2、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或折扣率范围）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则本项目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折扣率范围）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分数值(分) | 评分标准 |
| 1 | 供应商的综合认证 | 客观分 | 6 | 体系认证情况：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
| 2 | 业绩 | 客观分 | 2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包括正在履约的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业绩有效性认定：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拟投入相关人员情况 | 客观分 | 6 |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得2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3）拟派建筑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1分；  （4）拟派项目施工员：提供市政类施工员证书，得0.5分；  （5）拟派项目质量员：提供市政类质量员证书，得0.5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提供人员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该名人员不予认可。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
| 主观分 | 5 | 项目其他组员：  （1）根据供应商投入人员的数量、素质（职称）方面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2，1，0）  （2）根据供应商现场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稳定员工队伍措施方面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3，2，1，0） |
| 4 | 设备机械配备 | 主观分 | 5 | （1）根据投入设备机械配置的齐全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注：上述投入设备机械若为自有，则须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租赁，则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投标时未具有相关设备机械，则须提供拟投入设备机械图文描述及中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到位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根据设备机械的管理措施、维护、车辆安全管理的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 5 |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及相应解决措施 | 主观分 | 5 | （1）针对本项目的现状调查、理解、剖析是否全面准确到位，由评标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主观分 | 5 | （2）关于提出的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措施是否完善科学可行，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6 | 整体技术方案 | 主观分 | 5 |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用的具体施工流程、标准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拆除项目采用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主观分 | 6 | 质量控制方案：  （1）根据质量控制方案中质量标准、质量检查和监控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供应商制定的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控制方案中问题反馈和处理、人员培训和技能提升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主观分 | 5 | 施工进度计划：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量、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2）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施工进度控制与调整、进度分析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由专家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 主观分 | 5 |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工作进度保证措施的人员、财力、设备等方面保障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主观分 | 5 | 安全作业方案：  （1）根据安全作业方案中对安全风险的识别与预防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2）根据安全作业方案中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管理的有效性等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主观分 | 4 |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员工考核方法以及资料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1）根据各项公共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2）根据人员、设施、设备等资料档案的建立与管理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 主观分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由专家评分。（评分范围2，1，0） |
| 7 | 沟通协调力 | 主观分 | 5 | 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与业主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服务过程中的配合响应速度是否及时，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2，1，0） 2. 提供的协调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3，2，1，0） |
| 8 | 应急措施方案 | 主观分 | 5 | （1）根据应急措施方案中预防事故发生、快速响应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2）根据应急措施方案中有效应对及降低事故影响方面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0）。 |
| 9 | 项目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 | 主观分 | 4 | 根据提供的项目交付使用后保修服务的承诺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能力、人员配备、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是否详细、合理、服务便利、可操作性强，由专家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注：以上评分项，如有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正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7535514@qq.com。**

**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予以回复的，则视为该供应商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及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